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5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趙玉萌

被告 錢龍紡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子龍

被告 王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零捌拾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113條準用第79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錢龍紡織有限公司（下稱錢龍公司）已於民國114

01 年12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455709800號函為
02 解散登記，並選任被告王子龍為清算人，嗣於呈報清算人後
03 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准予備查，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04 115年度司司字第3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應以王子龍為錢
05 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6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
09 通條款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10 卷第2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錢龍公司前邀同王子龍、被告王淑玲為連帶保證
13 人，於110年4月6日向原告辦理授信，約定以授信額度新臺
14 幣（下同）500萬元為限與原告授信往來，約定如遲延清償
15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6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7 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錢龍公司並於110年4月
18 6日向原告借款，並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約定計息利率、
19 借款期間，借貸金額、借款期間及計息利率如附表一所示。
20 詎錢龍公司自114年10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54
21 萬1,08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又王子
22 龍、王淑玲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錢龍公司
23 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

26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27 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28 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通知函、郵局存證信函等件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經被
30 告到庭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足認原告前開主張
31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李文友

11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12

編號	借貸金額	借款期間	計息利率
1	400萬元	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155%計息（現適用利率為3.875%）。
2	100萬元	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155%計息（現適用利率為3.875%）。

13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1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43萬2,872元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10萬8,215元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